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0、221、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政憶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3行所載之「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96號等」，補充為「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96號等案」。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一)所載之「被告吳政憶之自白」，補充為「被告吳政憶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吳政憶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度3次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本案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均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無不合。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2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3 罪。被告上開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應分論併罰。

05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接受戒毒處遇，理應知所警  
06 惕並遠離毒品戕害，詎仍漠視法規禁令，再次施用甲基安非  
07 他命，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其所為當值非難；然  
08 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多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09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又  
10 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  
11 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間，被告犯罪動機之非難性較低；  
12 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於民  
13 國112年10月間曾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紀錄  
14 (見本院卷附之法院毒品案件紀錄表)，及被告於警詢時自  
15 承高中肄業、業工及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見毒偵  
16 4120號卷第4頁正面)，分別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並  
17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本案3次犯行之不  
18 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在犯罪時間上之緊密度、其所  
19 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20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依罪責相當原則，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楊肅宇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田世杰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	吳政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吳政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所載	吳政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0號  
10 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1號  
11 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2號

12 被 告 吳政憶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政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執行完畢釋  
21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96號等為不起訴  
22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23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24 (一)於113年10月24日17時24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  
25 時，在不詳地點，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0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  
02 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3 反應，而查悉上情。

04 (二)於114年1月22日14時2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05 在不詳地點，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06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採  
07 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8 應，而查悉上情。

09 (三)於114年4月22日18時2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0 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以燃燒玻璃球吸食  
11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為列  
12 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  
13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吳政憶之自白。

18 (二)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  
19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20 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7  
21 35)各1紙；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2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23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24 號：0000000U0227)各1紙；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  
25 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26 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7 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70)各1  
28 紙附卷可稽。

29 二、核被告(一)(二)(三)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所犯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3  
31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6 檢 察 官 曾 開 源